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9 次(第 23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金紜昌

## 貳、頒獎

一、水保系許中立老師、機械系陳金山老師、木設系林錦盛老師及黃俊傑老師，指導選手參加107年第48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別榮獲建築鋪面職類第三名；鋸接職類第三名；家具木工職類第四名的佳績，特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以茲表揚。

## 參、主席報告

一、今年94周年校慶有非常多的慶祝及學術交流活動，吸引非常多的貴賓、大使、姐妹校校長蒞校，表示學校在大家的努力下，在各方面都受到很多的肯定。今年不管是我們的園遊會、深耕計畫或是一些創新創業的成果都相當的不錯，各單位都非常努力，像這次人文學院與圖書會展館積極的配合辦理「eLife智慧生活」特展等一系列活動，大家利用這樣的機會把我們平常努力的成果呈現出來。今年校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像辦喜事一樣，雖然很忙，不過辦的非常好的好，各界都給我們很多的好評。接下來即將年底，許多計畫不是要結案報告，就是要繼續申請，所以大家都很忙，也請大家要多保重身體。

二、自104年就任校長開始，學校編列給六個學院去分配的經資門經費逐年提升已經到接近一億元了，除此之外教務處、研發處、國事處都有非常多的競爭型補助項目。特別是現在所有教育部、科技部的計畫申請模式皆是競爭型計畫，除了要提出質量相符的KPI外，結案申查時也需核對各項KPI是否達成。因此，教師申請補助時，同樣要提出對應的各項成果。

三、教育部要求國立大學110年之生師比需降至17，以目前本校生師比約23，估計需再聘67位教師才能達成。為了不致對系所老師教學鐘點產生衝擊，以及排擠各單位經費，本人向教育部爭取特別經費聘任研究人員因應，研究員可以強化特色研究及研發商品化，並符合政府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之「5+2產業創新計畫」內容，另外也配合系所擔任實習課程師資，得列入教師員額，但不會佔原有各系所員額。

##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S107056	修正「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u> 」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u> 」。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S107057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要點</u> 」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暨室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u> 」。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修法程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S107058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u> 」第四條。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公告週知。
S107059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公告週知。
S107060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u> 」第二、五點。	修正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公告週知。
S107061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修正條文於事務組網頁供參。
S107062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提年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S107063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提年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S107064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u> 」。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照案執行，並提下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S107065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評鑑要點</u> 」。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上傳於研究總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3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7066	修訂本校各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照案辦理，並上傳於研究總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S107067	新設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會議決議執行本中心後續營運作業。
S107068	訂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u> <u>科技研究中心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u> <u>室經營作業規定</u> 」。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1.已依通過之作業規定程序申請收據本。 2.已洽談食品輻射檢驗委託案。 3.依通過之作業規定受委託執行食品輻射檢驗工作。
S107069	修訂「 <u>本校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u> <u>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u> <u>資給付管理規定</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會議決議執行修正薪資規定。
S107070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u> <u>人員離職給與作業要點</u> 」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 <u>國立屏東科技</u> <u>大學約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作</u> <u>業要點</u> 」。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S107071	修訂「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u> <u>教師獎勵要點</u> 」部分條文。	修訂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公告週知。

## 陸、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校長

- 一、最近幾年參加許多國際會議，交換名片時，或許對方會先看學校在世界大學的排名，一開始都比較冷淡，但是在我演講結束後，很多人就來進一步接洽，是因為我們學校非常有特色，有非常亮眼的成果，所以說排名並不是完全，真材實料才有用，不過還是需要適度的宣傳，讓大家了解學校的特色。
- 二、本校歷年與北京科技大學、泰國農業大學、日本宮崎大學雙邊研討會已深具規模及水準，請研發處研訂辦法鼓勵得到學校研究補助之教師，希望都能參與這些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
- 三、各學院副院長是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主要成員，請多協助各院師生與國外機構間各項學術交流活動媒合及聯繫。
- 四、請電算中心繼續完成學校資料庫系統整合，減少人員重複填報、數據勾稽，增加

資料應用性，有助於推動校務研究及準備各類評鑑業務。

五、各系所有許多出類拔萃的菁英校友，請各教學單位多多舉薦參加本校「青年傑出校友」選拔。

### 學術副校長

一、學校歷年來投入龐大金額，補助教師教學、研究發展、出國進修，這幾年包括發表報告補助，幾乎已經涵蓋全校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師。在團隊計畫補助上，一般一個團隊3~4個老師，估算大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老師獲得補助。請系所主任在單位上協助說明學校各類補助項目，及統計過去已經獲得多少補助。

未來，建議將教師教材上網及研發績效系統之填報情形，列入各項補助計畫審核要項。

### 行政副校長室

一、106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經行政單位相關業務業管同仁檢覈評估內容並提供辦理建議，已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轉發各學院及教學單位參照辦理。各教學單位如對本作業進行方式、評估內容有任何建議，歡迎提出俾做改進。

### 教務處

一、本校申請之「水產養殖技職教育職業探索體驗計畫」及「農藝其境智慧農機體驗活動」經教育部同意先行函送計畫申請書，本校與科工館及海生館之合作意向書後補，目前 2 案雙方合作意向書辦理中。

### 學務處

一、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8 年 1 月 1 日，教職員工生搭乘校園公車(509、510、510A、預約公車 DRTS、校園巡迴公車等)免費。搭車時學生仍需攜帶學生證，教職員工攜帶一卡通、悠遊卡刷卡。

二、自 11 月 1 日起，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機）車車輛識別證（RFID）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交通稽查小組將加強取締，予以就地加鎖，開立違規罰單；架設校園道路攝影機，協助取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車輛，擴大交通稽查成效。

三、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校內領取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隸屬於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一類，係屬教育學習性質，非從事工作，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自 106 年起已依規定加保獎助生團體保險。

四、依據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四點（略以），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性質非為人力替代，係以照顧弱勢學生，促使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敬請校內各服務學習單位應本教育學習立場，以照顧弱勢學生為優先，注意學生之身心靈發展，若有聘用工讀生之需求，應依循勞動部之相關規定聘任工讀生以保障其勞

動權益，不得以學習型獎助生作為替代人力。同學若有其他家境困難等情事，亦可向本校課指組洽詢，將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總務處

- 一、本校經營屏東市香揚段 603 地號國有公用土地，業於本（107）年 10 月 24 日由屏東地政事務所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 二、本學期至目前止校園車輛稽查，共計違規開罰案件：警告汽車 25 件、機車 524 件，違規罰款汽車 14 件、機車 446 件，敬請教職員生勿違規停放車輛維護校園秩序，騎乘機車務必繫戴安全帽並且勿超速行駛。
- 三、107 年度施工中之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國際學院電梯增設工程。	9. 水保系採光罩工程。
2. 體育館平台加蓋工程。	10. 校園路燈改善工程。
3. 高架水塔處打設水井工程。	11. 生物安全示範場域基地測量及鑽探作業。
4. 智慧農機中心新建工程。	12. 獸醫系大樓電力設備第二階段改善工程
5. 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3. 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學府路道路完成重鋪，待其本體工程完工後，再修復人行步道。
6. 資訊大樓 1 樓研究室及生機系教室修繕工程。	
7. 土木實驗室屋頂防漏工程。	
8. PT 站變壓器更新工程。	

## 研究發展處

- 一、各類計畫申請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2019 年度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博士生赴日研究	107.11.27
108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107.11.27
108 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107.11.27
108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107.12.06
科技部 108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b>108.01.03</b>
<b>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b>	<b>108.01.03</b>
108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01.03
<b>108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b>	<b>108.01.03</b>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	隨到隨審
2018~2020 年成功參與歐盟 Horizon 2020 團隊型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推動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隨到隨審

- 二、107 年度 12 月份辦理學術倫理課程：(#6052 高靖雅)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2/03	15:20-17:20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一)	2
12/10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二)	2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12/17		研發人員需具備的專利檢索與分析能力(三)	2

請主管提醒尚未完成學術倫理課程之新進教師完成時數。

## 國際事務處

一、107-1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07.10.31)。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 生	境外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 生
107-1 新生 218 人	57	0	3	18	90	16	33	1
在學(全) 747 人	276	58	10	18	311	39	33	2

二、日本明治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止，交換期間可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欲申請者請備妥相關審查文件，送至本處郭媧圻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675，並將電子檔案寄至 pckuo@mail.npu.edu.tw，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

三、日本姊妹校帶廣畜產大學交換學生即日起開始申請，交換期間可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上學期：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下學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欲申請者請於 11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前備妥資料送至本處郭媧圻小姐。

四、107-2 大陸交流學生學伴計畫招募對開拓國際觀、至大陸姊妹校交流、交換有構想之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媧圻小姐彙辦。

## 秘書室

一、補充校長說明，近四年校務基金可分配的額度都照往例，大概一半額度用在硬體建設及基礎建置，一半撥給六院統籌辦理系所經費分配。六院分配原則依照各院學生加權人數、研發績效、學院性質等來分配資本門及經常門，且分配的額度逐年增加，特別是補助學院要推動之重大專案活動(如管院 AACSB)。今年更提高六院資本門達 8,000 萬，經常門 1,100 萬。其他修繕、系所維持費、新建各類教學場域等需求，皆以專案額外補助。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高教深耕計畫第1部分】

一、特色教學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 (一)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107 年計畫配合計畫管考期程，辦理期中考評作業，預計 11 月 9 日繳交期中報告，並將安排各子計畫明年 1 月進行成果簡報。

2.108 年特色教學計畫申請案已於 10 月 22 日辦理審查會議，現已通過跨域微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 7 案，通過案件如下表，已於 25 日通知各執行教師進行相關資料繳交作業，並進行經費授權。

計畫類型	系所	申請人	計畫名稱
跨域微學程	工管系	蔡登茂	智慧 IE 與數據科學
跨域微學程	工管系	黃祥熙	精實生產系統與實習跨域微學程
跨域微學程	財金學程	洪仁杰	金融科技與金融資料探勘
跨域微學程	養殖系	陳英男	智慧水產養殖跨域微學分學程
跨域微學程	餐旅系	李一靜	食尚微型創業跨域微學程
跨域微學程	生機系	李柏旻	智能化機電整合
跨領域學分學程	水保系	陳天健	無人載具及環境資訊應用學程

## (二) 專業實務技術課程影音數位化

107 年度已於 9 月 28 日公告徵件，10 月中旬截止共 14 案申請，10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核定通過 7 案。

系所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疫苗抗原生產及免疫效力分析課程影音數位化教材	莊國賓老師
農園生產系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黃倉海老師
體育室	桌球	楊嘉恩老師
機械工程系	電腦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陳騰輝老師
餐旅管理系	泡沫的藝術-咖啡拉花技能養成課程	張慧珍老師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食安風險溝通與教育	吳敏華老師
機械工程系	機器人手臂操作實務課程	林宜弘老師

## 二、跨域研究計畫申請及管考情形

###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

#### 1. 108年跨領域研究計畫預執行計畫徵求

- 計畫延長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於 11 月 2 日辦理審查會議，核定情形如下： 跨領域研究計畫 A-3 類型 1 案、B 案 1 案、D 類型 1 案

計畫類型	系所	申請人	計畫名稱
A-3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柯冠銘	動物用診斷試劑研發
B	材料工程研究所	李佳言	「活到老 學到老」- 數位互動式觸控顯示教具之開發

計畫 類型	系所	申請人	計畫名稱
D	資訊管理系	賴佳瑜	以深度學習技術建構跨地區專利文件探勘及推薦系統之研究

2. 107年計畫配合計畫管考期程，擬推動期中考評作業。

### 三、建置創新教學空間規劃：

電算中心東側教室，擬整修為1間創新教學教室及1間電腦教室，以推動程式設計課程與創新教學課程，已於11月8日辦理空間設計研商會議，審議得標設計廠商工程規劃情形。審議通過後，預計於11月中旬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四、創新創業教學

(一)因應教育部育108年高教深耕計畫擬將推動師生創業數列為績效指標，中心將辦理創新創業專案經理及研究員聘用與推動創新創業策略規劃，目前規劃內容擬由跨域中心成立創新創業暨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推動前端創意發想、知識面之教學與創業輔導追蹤，與研發處育成中心搭配登記創業後轉由育成輔導。

(二) 107年為推動學生創業相關技能，如設計包裝、智慧財產權、成本分析與創業程序，中心規劃創新創業系列講座活動，排定活動表如下：

日期	單位	講師	主題
11.15	博拓國際智權集團 研究處	陳迺元專利工程師	專利如何撰寫及布局以實現專利價值
11.21	理想會計記帳事務所	李孟翰所長	公司記帳管理與實例演練
11.22	博拓國際智權集團 專案處	黃敏雯專案負責人	專利前案檢索與迴避設計
11.28	綠色主張股份有限公司	林秀蓉總經理	創業經營成本
暫定 12.14	雲林布袋戲館	楊日申館長	地方特色與文創產品之開發(手作課程)

### 五、相關行政作業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費，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提報前次(10月)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執行。

(二)針對教學創新彈性薪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推動深耕教學獎勵原則」，教學類子計畫及相關競賽、多元升等、教學成果發表及創新教學示範記者會等活動之彈性薪資，提報107年10月11日高教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

(三) 訂定多師共時辦法草案，目前已公告申請，後續提11月提報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四) 107年10月31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年計畫第2期款補助經費請款作業。

(五) 各單位如規劃學生赴海外實習，可於其大一時洽語言中心開設專業外語課程，高

教深耕計畫優先補助完成外語課程之大三、大四學生出國經費。

## 職涯發展處

一、本校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畢業生出路調查、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及學生 UCAN 施測結果等調查結果統計分析資料，皆放置於本處網站之下載專區，並於職涯導師會議及職涯發展委員會議亦提供最新的相關資料，惠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可自行運用參考，如有任何需求再與本處聯絡。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配合 11 月 24 日（週六）選舉投票日，本館閉館 1 日。
- 二、本館自辦聖誕主題佈置，佈置期間自 107 年 11 月 26 日至 108 年 01 月 13 日，並於 11 月 26 日舉辦聖誕樹點燈暨南風閱讀季-「賓果 Bingo」公開抽獎活動。
- 三、為了解及提升讀者對本館提供服務、舉辦活動等滿意程度，於 11/19 起實施線上讀者滿意度問卷調查。歡迎師生同仁給予指教，<https://goo.gl/eU5CAh>
- 四、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辦理「拾墨玩藝」書法意象藝術創作展，並於 11 月 3 日下午兩點半辦理開幕式，歡迎蒞臨參觀。
- 五、第一屆南風閱讀季系列活動，歡迎共襄盛舉。(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電算中心

一、依據 10 月 30 日多功能網路教學區教學維持費支應原則會議決議，仍由電算中心統籌運用教學維持費於各系(所)教學用全校授權租賃軟體與教室耗材。

## 語言中心

- 一、配合本校執行深耕計畫之「提升專業英文能力」子計畫，語言中心本學期協助各系開設之專業英語課程摘要如下：
  - (1)生機系英文高階培訓班/語言中心陳智鴻老師/課程參與人數：10 人。
  - (2)植醫系分子遺傳與生物技術/植物醫學系江主惠老師/課程預計參與人數：20 人。
  - (3)水產養殖專業英文/水產養殖系曾美珍主任/課程預計參與人數：15-20 人。
  - (4)研究生國際會議英文發表與簡報訓練/執行教師：應用外語系石儒居老師/課程預計參與人數：10-20 人。
  - (5)動畜系英文培訓班/執行教師：語言中心陳智鴻老師/課程預計參與人數：40-50 人。

## 人事室

一、教育部函，重申專任教師兼職須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條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6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學生寒暑假修習課業需要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再依第 8 點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三點第五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本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每年收取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內繳交。

二、兼行政職務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教師，請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赴陸 5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人事室 (pc060312@mail.npu.edu.tw) 承辦並來電 (分機 6113) 確認，俾利上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提出申請。如出入大陸地區行程有任何異動 (包含大陸地區轉機) 均應依規定申報，請教師務必於出國前上網下載移民署之許可通知，確定已經獲准許可始得赴陸，以避免因其他因素，衍生日後未經許可赴陸之爭議而生罰款事宜。

三、108 年 2 月 1 日預定申請退休者，已受理辦理中。如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者 (一次補償金)，或舊制年資未滿 20 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 26 年者 (再一次補償金)，本校教師如預定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得經學校開立證明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稱退撫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退撫法 (條例)，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

四、為獎勵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請推薦所屬符合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之績優人員，並填具「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兼任功能性職務期間採計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於本(107)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完成後送人事室彙辦，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兼任功能性職務，係指現任專任 (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 教師，曾兼任各類型非正式組織職務 (含任務編組、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率者。

## 主計室

- 一、本校 107 年 10 月資本門累計預算分配數 257,3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174,889,450 元，執行率 67.97%，全年預算數 293,500,000 元，達成率僅 59.59%。
- 二、本校 107 年資本門預算執行在各單位配合下，大部分已申請動支，執行情況良好，惟教務處課程精進資本門計畫動支率 66.93%、執行率僅 4.4%，總務處土地改良物中四維路人行步道則尚未動支。為利資本門執行，請各單位已動支資本門經費儘速核銷，另補助計畫資本門亦計入執行率控管也請加速執行。
- 三、因本年度會計年度結束，107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為連續假日，為利帳務結束整理，本年度會計作業網路請購系統，將於 12 月 20 日關閉，請各單位配合儘速執行。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刪除)	刪除第二點，以下條次變更。
<u>二、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u>	<u>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u>進修部</u>)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u>	1.刪除贅字 2.因進修部學生業務於 105.02.01 併入教務處辦理。 3.條次變更。
<u>三、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u> <u>(一) 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u> <u>(二) 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u> <u>(三) 經各系(所)評估通過可進行專業實習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u> <u>(四) 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u>	<u>四、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u> <u>1.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u> <u>2.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u> <u>3.經本要點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u> <u>4.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u>	1.條次變更及修正項次 2.因應實習多樣性及時效性，實習機構之認可由各系採認即可。
<u>四、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之。</u>	<u>五、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辦理審議。</u>	1.條次變更 2.減少要點內贅詞說明以簡稱說明之。
<u>五、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u> <u>(一) ...</u> <u>(二) ...</u> <u>(三) ...</u> <u>(四) 國際競賽：</u> <u>申請國際競賽的學生，當學期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u>	<u>六、申請資格：</u> <u>(一) ...</u> <u>(二) ...</u> <u>(三) ...</u> <u>(四) 除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外，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科會、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u>	1.條次變更。 2.刪除原第四款內容。 3.因應辦理海外獎補助項目，新增第四款國際競賽該項目補助說明與第五款國際學術

<p><u>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當年度畢業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u></p> <p><b>(五) 國際學術活動：</b></p> <p><u>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等。</u></p> <p><u>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u></p>	<p><u>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份申請本校補助。</u></p>	<p>活動該項目補助說明及其優先補助說明。</p>
<p><b>六、經費獎補助方式：</b></p> <p>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u>獎補助</u>部分費用，其<u>獎補助</u>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u>本</u>委員會調整之。<u>獎補助</u>原則如下：</p> <p>(一)...</p> <p>(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p> <p>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u>獎補助</u>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u>獎補助</u>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u>獎補助</u>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u>本</u>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p> <p>(三)專業實習：</p> <p>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u>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並以一次為限。</u></p>	<p><b>七、經費獎助方式：</b></p> <p>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u>審查</u>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u>獎助</u>部分費用，其獎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u>審查</u>委員會調整之。<u>補助</u>原則如下：</p> <p>(一)...</p> <p>(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p> <p>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u>獎助</u>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u>獎助</u>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u>補助</u>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u>審查</u>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p> <p>(三)專業實習：</p> <p>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u>機票費獎助</u>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p>	<p>1.對應要點名稱，修正文字內容。</p> <p>2.增加專業實習獎補助機票費定義。</p> <p>3.因應辦理海外獎補助項目，新增國際競賽獎補助方式。</p>

<p><u>機票費獎補助金額</u>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補助</u>學生自行負擔。</p>	<p>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助</u>學生自行負擔。</p>	
<p><b>(四)國際競賽：</b></p> <p><u>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u>，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並以一次為限。 <u>機票費補助金額</u>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補助</u>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賽程需求或特殊情形者，另以專簽辦理。</p>		
<p><b>(五)國際學術活動：</b></p> <p><u>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u>，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u>獎補助金額</u>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補助</u>學生自行負擔。</p>		

二、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及 107.10.17 教務處處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五、六條條文。

說明：

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u>獸醫教學醫院</u>院長核減 4 小時。</p>	<p>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u>動物醫院</u>院長核減 4 小時。</p>	1.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本校組織辦法修正獸醫教學醫院單位名稱。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p> <p>二、<u>專任教師</u>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p> <p>三、<u>專任教師</u>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p>四、<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u></p> <p>五、<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u></p>	<p>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u>。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p> <p>二、<u>每位教師</u>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p> <p>三、<u>教師</u>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p>	1.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並移至第一項第四款。 2.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 3.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4.增訂第一條第四款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5.依據本校教務基金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六點，增訂第一條第五款，授課為研究人員聘任基本義務，故不核發鐘點費。

決議：修訂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內容。  
說明：

- 配合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修正基本工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調整為 2 萬 3 千 1 百元。
- 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職級 行政助理： 專科學校 <u>以下</u> 畢業者。	職級 行政助理： 一、 <u>高中(職)畢業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者。</u> 二、 專科學校畢業者。	配合實務用人需求,刪除高中(職)畢業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者之條件,修正為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
薪點 行政助理： 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 <u>新增 207 薪點、212 薪點</u>	薪點 行政助理： 專科學校以下畢業者。 <u>179薪點、183薪點</u>	因該等級行政助理薪級第179 薪點、183 薪點自 108 年1月1日起未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予以修訂刪除;該職級並新增 207 薪點、212 薪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及增列附件內容。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 <u>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u> 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本小組列管。本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六、經核定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採購法再行簽會相關單位，並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檢附契約書影本送本小組列管。本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	配合採購法相關作業流程需求。
附件三 項次七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 <u>與其他特殊績效</u> 。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	附件三 項次七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委外總經費-機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機	配合教育部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需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p> <p>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進行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p> <p><b>5、有無其他特殊創新委外績效。</b></p>	<p>關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p> <p>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p> <p>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進行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u>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u>)、技術轉移產業界或<u>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u>。</p> <p>(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u>20%</u>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u>30%</u>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p> <p>(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p> <p>(一) 奬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及<u>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u>。</p> <p>(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u>10%</u>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u>20%</u>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p> <p>(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1.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績效部份新增不含科技部計畫說明，係因科技部已有「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獎勵，本要點主要針對產學合作等其他計畫，故特此說明不納入科技部計畫部分。</p> <p>2.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獎勵對象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由原訂 10%，修正放寬至 20%為上限，係考量部份學院人數雖少但績效卓越，卻僅能推薦 1 到 2 人，故放寬至 20%使本獎勵能普及更多優秀的人才。</p> <p>另修正推薦人數中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最低人數比例，由原 20%修正為 30%，期望更廣泛給予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及新進教師更多的獎勵資源，提升研究能量。</p>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

刪除第七點第二項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u>扣除1個月獎勵金給與，並</u>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u>扣除6個月獎勵金給與，並</u>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有關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扣除獎勵金給予之規定。</p> <p>係因礙於經費執行率及經費核銷作業，將不再扣除獎勵金，僅於次年度起1或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作為懲罰條款。</p>

二、本案業於107年10月29日產學績效獎勵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107年10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6-見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u>大學法</u>」、「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p>	<p>第一條</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u>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u>」（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p>	<p>一、新增《大學法》法源依據。</p> <p>二、「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已於106年12月7日號令廢止。</p>
<p>第二條</p> <p>本校辦理評鑑之類別及時程：</p> <p>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u>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u></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p>	<p>第二條</p> <p>本校辦理<u>自我評鑑</u>之類別及時程：</p> <p>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p>	<p>一、《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p>

<p>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b>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b>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b>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評鑑：</b>對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目」。</p> <p>二、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065543號函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後續規劃說明：「在現行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中，學校必須提出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提供委員審視」。</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b>專案評鑑：</b>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b>專案評鑑：</b>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包括：高教評鑑中心(HEEACT)、台灣評鑑協會(TWAEA)、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等；國外則如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等。</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自我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評鑑，應聘請(或推薦)「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p>	<p>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評鑑，校方僅推薦評鑑委員，遴聘工作由該機構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評鑑於實地訪視流程中，除原有之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及學生代表晤談外，加入畢業生代表座談、業界代表座談及綜合座談流程。</p>
<p>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p> <p>校務評鑑項目：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p>	<p>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p> <p>校務評鑑項目：<u>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u>。</p>	<p>一、教育部依《大學法》規定，應負起對大學辦學品質監督之責，因此定期辦理「校務評鑑」。本校除每2</p>

<p><u>評鑑項目。</u></p> <p>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u>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u>。</p> <p>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p> <p>(本目刪除)</p>	<p>系所(專班)評鑑項目：<u>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u>。</p> <p><u>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u>。</p> <p>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p> <p><u>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u></p>	<p>年進行1次自辦內部評鑑外；每5年由教育部進行技專校院校務評鑑。</p> <p>二、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17352號函規定「由大學依自身發展及需求，自費洽請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評鑑方式辦理」。</p> <p>三、工學院及人文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由IEET進行認證；管理學院則加入AACSB國際認證。106學年度起農學院、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委請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委辦認可訪視。</p>
<p>第八條</p> <p>受評單位對評鑑(訪視)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u>得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u></p>	<p>第八條</p> <p>受評單位對<u>自我評鑑</u>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u>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u>，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p>	<p>一、依照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IEET及AACSB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辦內部評鑑結果申復，依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辦理。</p>
<p>第九條</p> <p>評鑑結果：<u>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u></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第九條</p> <p>評鑑結果以「<u>通過</u>」、「<u>有條件通過</u>」、「<u>未通過</u>」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IEET及AACSB國際認證，各自依其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p>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本校自我評鑑(自辦內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及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專業類系所評鑑，預算由評鑑辦公室、工學院、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分別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 說明：

- 一、為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專業人才，並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二、本案經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三、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立法目的
二、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li> <li>(二)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li> <li>(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li> <li>(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li> </ul>	規範解約或終止契約條件
三、學生如未滿18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學生未滿法定年齡處理方式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權利義務之規定

條文	說明
五、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
六、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如仍有異議，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規範爭議時處理方式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施行與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聘任契約部分條文及內容。

說明：

### 一、聘任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b>第四條</b></p> <p>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如</p>	<p><b>第四條</b></p> <p>本校因業務需要，擬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三至七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b>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b></p> <p>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p>	<p>一、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由校長選任委員乙節，究其立法宗旨係由校長視研究人員專長領域，行使裁量決定是否另行選任評審委員，爰修正文用語，以茲明確。</p> <p>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條文並未對研究人員進用之評審委員會進行規範，爰刪除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附件一)</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p> <p>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p>	<p>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p>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如附件一）</p> <p>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如附件二）</p> <p>三、擬聘人員履歷表。</p> <p>四、最高學歷證書。</p> <p>五、著作目錄。</p> <p>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p> <p>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p> <p>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約聘案。</p>	
<p><b>第六條</b></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u>二小時至四小時</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u>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u>，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p>	<p><b>第六條</b></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u>二小時以上</u>。</p> <p>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本校研究總中心另訂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u>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送審</u>。</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p>	<p>一、研究人員主要係因應本校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為主，渠等兼任教學工作係其附帶任務，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研究人員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就文義解釋並未限定授課時數，恐將形成研究人員反以教學工作為重心而影響研究成果，爰修正為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二小時至四小時。</p> <p>二、研究人員至各學術單位授課時，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依兼任教師送審規定辦理，惟查本校兼任教師送審須任教滿四學期並於第五學期始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u>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u></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三），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三），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送審，對本校降低生師比又顯緩不濟急，爰修正各授課單位依兼任教師聘任時，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後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至於送審未能通過者，並未能直接聯結其聘任或續聘，渠等研究人員之聘任或續聘，仍應依其研究績效成果而另為適法辦理。</p>
<p><b>第八條</b></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u>提存離職給與</u>。</p>	<p><b>第八條</b></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u>給與辦法」之規定<u>參加離職儲金</u>。</p>	<p>依考試院、行政院107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十條</b></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u>如附件四</u>）。</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p>	<p><b>第十條</b></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p>	<p>明訂研究人員聘任契約為本辦法之附件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p>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任契約，並預告當事人。</p> <p>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 二、聘任契約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8-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級）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職稱修正為職級，以求用語與聘任辦法一致。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	一、聘任期間：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	文字酌作修正，將聘任期間修正為聘約存續期間。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p> <p><u>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u></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p>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p> <p>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以上。</p> <p>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p>	授課時數配合辦法第六條修正為二小時至四小時，另（如附件二）為贅字，予以刪除。另將本辦法第六條第五項有關研究人員送審及未服務滿一年須賠償審查費之規定訂於聘任契約。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	一、依考試院、行政院107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075541

<p>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給與</u>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p> <p>(二) 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u>儲金</u>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p> <p>(三) <u>俸給、考績</u>、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489492號令，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部分文字。</p> <p>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薪俸及年資加薪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u>聘約存續</u>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u>甲方</u>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u>甲方</u>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u>甲方</u>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六、研發成果歸屬：</p> <p>乙方於<u>契約</u>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u>本校</u>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u>本校</u>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u>學校</u>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p>	<p>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u>續聘</u>。</p> <p>(二) 乙方非經<u>甲方</u>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u>甲方</u>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u>甲方</u></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原則以每年為一期，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任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u>聘任</u>。</p> <p>(二) 乙方非經<u>學校</u>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u>學校</u>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u>本校</u></p>	<p>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p>

<p>「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u>甲方</u>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u>甲方</u>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u>學校</u>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u>本校</u>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p>	
<p><b>九、離職預告：</b></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u>乙方</u>。</p>	<p><b>九、離職預告：</b></p> <p>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p> <p>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u>當事人</u>。</p>	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
<p><b>十、違約責任：</b></p> <p>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p>	<p><b>十、違約責任：</b></p> <p>乙方於聘任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p>	查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為規範重大違約事由，例如，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

<p>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約<u>存續</u>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u>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p> <p>乙方於聘約<u>有效</u>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凡此應認為研究人員有重大違反契約事由，應列為終止聘任契約及賠償事由。</p>
<p>十一、乙方在聘約<u>存續</u>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p>	<p>十一、乙方在聘<u>僱</u>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p>	<p>修正部份文字以茲明確。</p>

三、本次修法擬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及107年12月24日第64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說明：

###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9-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b>第七條</b></p> <p>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p> <p>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p> <p><u>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本校教學需求，提經各級</u></p>	<p><b>第七條</b></p> <p>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不得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但本校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及約用人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系教學實習課程或進修推廣教學等特殊需求，於專案簽准後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聘為兼任教師，不在此限。</p> <p>職員及約用人員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p>	<p>教育部為推動高教深耕，其落實教學創新指標二（以五年為期程），要求各校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之學士班學生比率，要求提升至50%以上，為達到本項要求，特新增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聘任資格者，得應本校教學需求，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擔任兼任教師，每週不逾四小時，爰新增第7條第3項條文。</p>

<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擔任兼任教師，每週不逾四小時。</u>		
<p><b>第十九條</b>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b>第十九條</b>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p>	明訂本辦法於107年12月27日修正條文（配合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開會時間），自108年2月1日施行。

二、本次修法審議通過後，擬續提107年1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05